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he United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33)



2014 年度報告



讓生命更有價值
Our mission is to make life more valuable



目錄

聯邦制藥2014年大事記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概要	5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7
董事會報告	21
企業管治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財務摘要	123
投資物業概要	124

2014年6月

聯邦制藥3.1類新藥比阿培南獲批生產，成為國內首五家生產該品種的廠家。

聯邦制藥針對兒童用藥產品—注射用派拉西林鈉他唑巴坦鈉(4:1)（規格：0.625g）獲批生產，成為國內現僅有的3家獲批此規格產品的企業。

由聯邦制藥自主研發、用於治療乙型肝炎的富馬酸替諾福韋二吡呋酯片獲批臨床。

2014年7月

珠海聯邦制藥榮獲「原料藥出口十強企業」(第三)和「中國醫藥企業制劑國際化先導企業」稱號

2014年9月

富馬酸替諾福韋二吡呋酯片進入申報生產階段。

2014年10月

珠海聯邦順利通過羅馬尼亞GMP認證。

2014年11月

聯邦制藥（內蒙古）公司順利通過ISO9001及ISO24001認證。

珠海聯邦順利通過國家新版GMP認證。

珠海聯邦制藥榮獲「2014中國化學製藥行業工業企業綜合實力百強」及「2014中國化學製藥行業原料藥出口型優秀企業品牌」稱號。

2014年12月

門冬胰島素順利完成臨床試驗，進入申報生產準備階段。

聯邦制藥2014年大事記

2014年2月

用於治療艾滋的6類新藥－富馬酸替諾福韋二吡呋酯片獲批臨床並開始進入臨床試驗階段。

2014年3月

聯邦制藥召開治療老年癡呆藥物－聯邦「易倍清」產品上市發佈會。

聯邦制藥與彭州國土局簽立有關更改土地用途的合同，同時彭州科技信息局授予聯邦制藥總金額約3.907億港元的財政補貼。

珠海聯邦制藥被授予「2013年中國西藥原料行業出口五強」榮譽稱號。

2014年4月

珠海聯邦制藥原料藥混合粉順利通過國內GMP認證。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蔡海山先生被提名為中國醫藥企業管理協會資深副會長。

2014年5月

聯邦制藥榮登由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公佈的2013年度中國製藥工業百強榜第24位。

聯邦制藥（內蒙古）公司車間榮獲「內蒙古自治區工人先鋒號」殊榮。

聯邦「銀丹」產品更換新包裝，實現包裝設計的時尚轉變。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海山先生 (主席)
梁永康先生 (副主席)
蔡紹哲女士
方煜平先生
鄒鮮紅女士
朱蘇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品文先生
黃寶光先生
宋敏教授
傅小楠女士

公司秘書

梁永康先生 (FCPA)

授權代表

蔡海山先生
梁永康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品文先生 (主席)
黃寶光先生
宋敏教授
傅小楠女士

薪酬委員會

張品文先生 (主席)
黃寶光先生
宋敏教授
傅小楠女士

提名委員會

宋敏教授 (主席)
張品文先生
黃寶光先生
傅小楠女士

獨立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元朗工業村
福宏街6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色家園支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華夏銀行珠海分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開發區支行

香港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恆生銀行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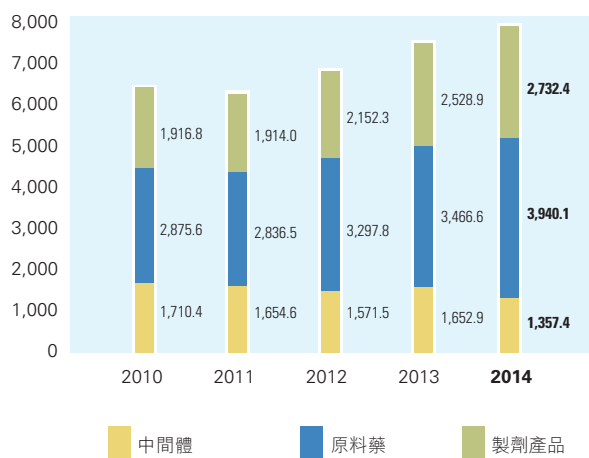
網址

www.tul.com.cn
www.irasia.com/listco/hk/unitedla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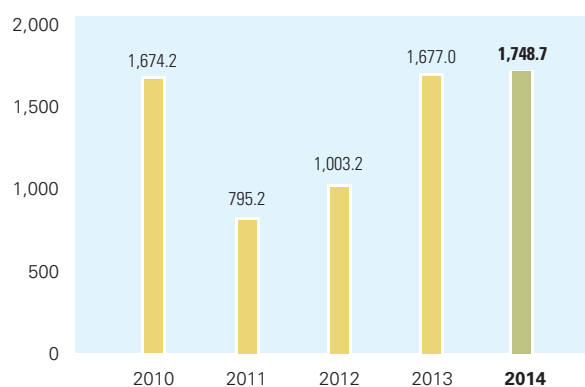
財務概要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上升／(下跌) %
營業額	8,029,835	7,648,443	5.0%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1,748,700	1,677,049	4.3%
除稅前溢利	663,546	901,348	(2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681,076	48,037	1,317.8%
每股盈利			
基本	41.86港仙	2.95港仙	1,319.0%
攤薄	41.86港仙	2.95港仙	1,31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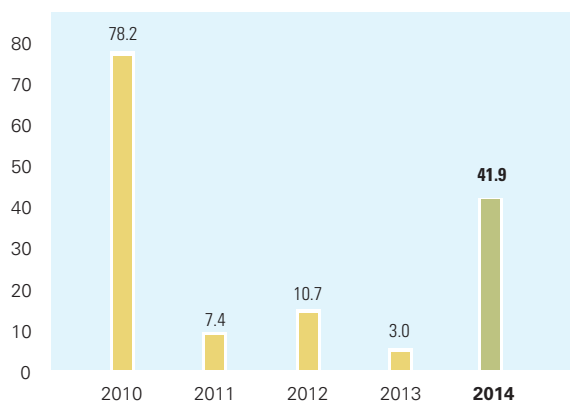
營業額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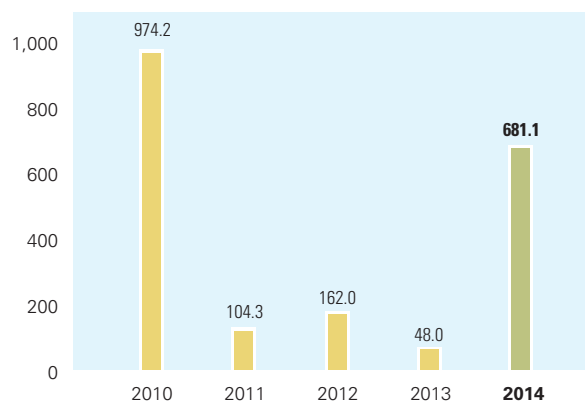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百萬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百萬港元)





銀丹

健怡泡騰片

中藥配方
 養護血管
 調節血脂
 安全天然

維生素C泡騰片

(黑加仑子口味)

一天一片，滿足每日身體所需





优思灵USLIN

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系列

- USLIN®R
- USLIN®30R
- USLIN®50R
- USLIN®N

盐酸美金刚
口服溶液



盐酸美金刚片



主席報告



主席
蔡海山先生

本人謹代表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聯邦制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

二零一四年，全球經濟不明朗，美國經濟緩慢復蘇，並快將步入加息週期；歐洲經濟仍充滿不穩定因素，需依賴寬鬆貨幣政策扶助經濟。中國經濟則進入結構性調整的新常態，經濟增長穩步放緩，但人口老齡化加快，居民醫療保健意識大幅增強，消費和服務業在經濟中的比

重仍然有所增加。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在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主持召開國務院常務會議，要求推進深化醫療衛生體制改革，重點強調健全完善全民醫保體系及鞏固完善基本藥物制度和基層運行新機制等內容，政府繼續大力支持醫院或其他醫療診所的藥物與醫療設備採購。隨著國內居民人均收入持續上升，針對國家經濟發展及人口老化的大趨勢，在人民的生活質素不斷提升以及醫保覆蓋範圍擴大的環境下，市場對優質醫療保健的需求將有增無減，帶動醫藥行業在過去幾年呈高速增长，這將會成為未來增長動力，本集團整體的經營環境持續改善。

回顧年內，聯邦制藥憑藉多年來的行業領先優勢，不斷提升企業核心能力，在多變的市況中尋覓機遇，實現業務穩健發展。年內，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8,029,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上升5.0%。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及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1,748,700,000港元及663,500,000港元，同比分別上升4.3%及下跌26.4%。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81,100,000港元，同比上升1,317.8%，每股盈利為41.86港仙。溢利增長主要受惠於中間體及原料藥產品的銷售價格上升，及由於內蒙古廠的新產能逐步釋放，以及原料藥阿莫西林酶法生產工藝日趨成熟，導致單位生產成本得以進一步降低，而使整體毛利率得以改善。以及鑒於集團成都廠房停止營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聯邦制藥（成都）與彭州國土局簽立有關更改土地用途的合同。聯邦制藥（成都）就更改土

主席報告

地用途已付的補償約為609,1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84,100,000元）。彭州科技資訊局向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聯邦制藥（成都）有限公司授予財政補貼約390,700,000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本集團的產品銷售於年內取得穩定的發展。隨著抗生素需求漸趨穩定，中間體產品6-APA的售價呈現平穩增長。中間體的主要原材料玉米的價格於年內保持穩定，有效控制產品的生產成本。本集團內蒙古第五期廠房已於年內投產，加上本集團積極研發及於新建產能應用以酶法生產阿莫西林等新的生產工藝，進一步加強垂直整合，有效降低生產成本。而成都6-APA生產線的搬遷計劃順利完成，並已整合至內蒙古生產廠房，有助集團優化資源分配，達至更高的成本效益。

製劑產品方面，重組人胰島素注射液的推廣及投標的工作繼續穩步推進。憑藉在本集團於基層醫療機構的團隊佈局優勢及服務優勢，年內，本集團陸續

取得私人醫院、各級診所和藥店的訂單。其中來自山東省、河南省、遼寧省、吉林省和福建省的銷售表現尤其突出。回顧年內，成功達至年初訂立的銷售目標，成績令人鼓舞。

隨著十八屆四中全會的召開，新醫改在市場化旗幟的引導下穩步推進，重點更加明確，各項配套工作不斷調整，新政策層出不窮。作為新醫改重要組成部分的國家醫藥政策也在近兩年進行著重大調整。各省在變化的形勢下，開展了廣泛的藥品集中採購的探索。以2015年湖南省藥品集中採購為例，面對新一輪的藥品降價壓力，本集團積極應對，最終共有包括重組人胰島素系列、老年腦退化治療藥物鹽酸美金剛等在內的40個品規被納入擬中標結果，其中主推品種重組人胰島素；及鹽酸美金剛等均維持了良好的價格態勢。此外，本集團也將更加積極推動產品銷量增長。2015年被預測為藥品集中採購的大年，預計年內各地藥品集中採購會陸續進行，本集團在湖南省中標的可喜成果無疑在開年之際為聯邦藥品招標工作打響了第一炮！

本集團繼續加強在生物製劑產品的研發，甘精胰島素（第三代胰島素）現已進入申請批准前註冊生產

主席報告

10

場地檢查階段，預計年內可取的生產批件並實現生產。而第三代胰島素門冬胰島素30注射液已於2014年底順利完成臨床試驗，進入申報生產準備階段，進一步推動集團胰島素產品線的完善。

此外，由本集團研製的治療老年性腦退化的新藥鹽酸美金剛年內積極拓展市場，根據市場需要推出口服溶液劑及片劑，並不斷致力於開發新的產品劑型及規格，進一步擴大市場佔有率，本集團會繼續拓展有關市場，相關新產品在研發中，銷售貢獻逐步增加，進一步擴大製劑產品業務。新產品方面，用於治療癲癇的3.1類新藥左乙拉西坦已於2015年年初順利通過藥品註冊生產現場檢查。聯邦制藥有望成為國內第四家獲批生產該品種的企業，屆時將惠及更多患者。本集團擁有接近3,000人的強大銷售團隊，有效縮短新產品投入市場時間，為本集團新產品推出市場的最強推動力。本集團現時開發中的新產品達56種，到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獲得2個生產批件、2個臨床批件，16項專利註冊已獲批准，另有9項正在申請審批當中。

海外銷售方面，本集團致力開拓出口銷售，業務進展順利。雖然本集團的海外銷售因環球經濟不穩於二零一四年度輕微下跌約2.8%，但是預期出口銷售將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理想的貢獻之一。自二零一三年起，所有進口歐盟的藥品必須由經取得歐盟或

GMP認證的廠房生產。本集團已分別取得歐盟EU-CEP認證、美國FDA認證、墨西哥官方認證、日本GMP認證及俄羅斯、印度等的認證。憑藉國際認可的生產工藝，加上極具價格優勢的產品。

在財務策略方面，本集團有效把握市場機遇，成功於年內通過包括三年期的融資租約等措施優化財務架構，確保營運資金充裕。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簽訂兩項額外的《貸款協議》，獲分別授予三億港元的定期擔保貸款額及三億港元的定期無抵押貸款額。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與澳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簽立配售協議，據此設立一項以不時發行的三年期總金額高達十億港元的債券發行計畫，以增強公司未來融資或資本管理的靈活性及有效性。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環保法修訂案，出臺的《新環保法》於二零一五年起施行。作為中國藥業巨頭的聯邦制藥持續致力於推動環保工作。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報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中國醫療市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6%，而中國國家衛生部近期指出，至二零二零年前七大醫療體系重大項目將合共達4,000億元人民幣，年均投資額

主席報告

達500億元人民幣，未來用於醫藥相關的開支將呈現上升的態勢。而中國政府加強行業監管，亦將加快行業整合。在此經營環境下，本集團預期憑藉處於行業前列的優勢，料可於行業整合的過程中受惠。

展望未來，隨著胰島素產品線的進一步豐富，盈利能力也有望進一步提升。聯邦制藥積極開發新產品，不斷革新技術，製劑銷售佔總銷售的比率逐步增長，抗生素成本優勢明顯，盈利能力逐步提升，產品結構豐富。新產能方面，內蒙古廠房第五期已全面投入生產，除了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生產效率，規劃產能足夠應付未來的發展需要，有效配合出口以及內銷市場拓展的步速。而隨著內蒙古廠房全面投產，發揮了垂直一體化的生產效能的優勢及以酶法技術生產原料藥產品阿莫西林的工藝日趨成熟，生產成本得以進一步降低，而使整體毛利得以改善。

本集團於未來將貫徹原有的業務發展策略，憑藉具競爭性的價格優勢和廣泛的銷售網絡，加強在中國農村市場和基層醫療衛生機構的滲透，以及致力增加海外銷售，積極開拓有發展潛力的新市場。本集團憑藉研發優勢，研發高毛利、高需求的產品。同

時，繼續以重組人胰島素作為本集團的重點產品，投放資源爭取更多省份的招標，擴大市場佔有率。重組人胰島素產品的品質和生產技術達到國際水準，未來將會研究把產品推銷至海外市場。此外，集團將加大力度，開拓OTC產品、中成藥產品及保健產品等於連鎖藥店的銷售，推動製劑業務的增長。

聯邦制藥憑藉集團已建立的規模優勢，我們有信心把握市場機遇，藉著行業轉型升級的大好機遇，加快創新能力的培養，提高科研能力，致力維持集團可持續發展動力，為股東、客戶及各權益人創造最大價值。

藉此機會，謹代表董事會全體感謝在過去一年各位股東、客戶及合作夥伴的充分信賴和鼎力支持，以及全體員工堅持不懈的努力，希望與各位繼續攜手開創更美好的未來。

主席
蔡海山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財務業績



執行董事（從左到右）：鄒鮮紅女士、蔡紹哲女士、梁永康先生、蔡海山先生、方煜平先生及朱蘇燕女士。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8,029,8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5.0%。股東應佔溢利約為681,100,000港元，較去增長1,317.8%，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淨溢利較去年大幅增長，乃受以下綜合因素影響：

- 由於內蒙古廠的產能逐步釋放，以及原料藥阿莫西林酶法生產工藝日趨成熟，導致生產成本得以進一步降低，而使本集團整體毛利得以改善；
- 鑒於去年度成都廠停止營運，本年度內獲得當地政府補貼收入約390,660,000港元；
- 由於內蒙古廠房新設施的建設逐漸完工並投入生產，因此本年度的利息資本化金額較去年下跌，因而導致本年度的財務費用較去年上升；及
- 由於中國國內房地產市場於本年度持續淡靜，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成都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較去年下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副主席：梁永康先生

本年度中間體的分部營額較去年下跌2.3%，原料藥及制劑產品的分部營業額（包括分部間之銷售）分別較去年上升13.9%及8.0%。中間體、原料藥及制劑產品的分部業績分別較去年上升214.4%、705.3%及20.3%。

回顧二零一四年，中國醫藥市場尚算穩定，政府繼續改革及完善國內醫療系統，擴大公營服務提高醫療水平，使各階層國民對醫藥服務及產品的需求擴大，特別是本集團的優質藥品，佔有市場優勢。以下要點是回顧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營運情況：

中間體及原料藥產品毛利率上升

中間體及原料藥產品的價格於上半年仍持續上升，下半年則轉為平穩，加上本集團的內蒙古廠房全面投產，有效的垂直一體化生產模式及以酶法技術生產原料藥產品阿莫西林的工藝日趨成熟，使生產成本進一步下降，綜合兩項因素導致中間體及原料藥產品毛利率上升。

製劑產品銷量上升

本集團的重組人胰島素注射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正式納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2012年版)，加速本集團於全國各級醫療機構的推廣及投標工作。於下半年度，本集團於各省市公營醫療機構的招標工作進展順利，成功取得多項新的投標合約。加上，本集團的胰島素產品，成功開拓國內市場，擴大了市場佔有率。

成都廠房土地改變用途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之成都廠房的6-APA生產線遷移至內蒙古廠房。本集團向成都當地相關政府部門申請更改成都廠房用地用途，由工業用途改為商業及服務產業設施和住宅用途，並且獲得批准。於本期內，本集團獲得政府補貼收入約390,660,000港元，而有關廠房土地更改用途的手續已完成並可以重新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217,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67,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計息銀行借貸約5,892,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379,600,000港元），全部借貸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並於五年內到期。其中約4,155,000,000港元的銀行借貸為定息貸款，餘額約1,737,700,000港元則為浮息貸款。董事預期所有銀行借貸將由內部資源償還或於到期時續貸而為本集團持續提供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下列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之擔保：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6,957	172,128
土地使用權	38,747	34,965
應收票據	1,100,872	1,368,66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14,683	886,824
	2,551,259	2,462,58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6,623,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541,6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0.74，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約為0.66。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總資產約18,918,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600,200,000港元）及總負債約11,949,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118,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及可換股債券減對融資租賃承擔之抵押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比較總權益計算）約為72.3%，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87.1%。

貨幣兌換風險

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結算。經營開支則主要以人民幣或港元計算。本集團已設立庫務政策以監察及管理所面對的利率變動風險。本集團根據需要以遠期合約對沖貨幣對換的風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沒有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而產生之資本承擔為995,2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90,844,000港元）。

展望二零一五年度

展望二零一五年度，我們對中國醫藥市場的發展抱審慎樂觀的態度。預計將來中國政府對醫藥行業的政策將採取質量優先的改革方向，因此憑本集團的優質產品已佔有市場優勢。本集團已作好準備繼續增加在中國及海外的市場佔有率，以下我們在各範疇的策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開拓新產品及壯大銷售重組人胰島素產品

本集團繼續加強在生物製劑產品的研發，甘精胰島素（第三代胰島素）現已進入申請批准前註冊生產場地檢查階段，預計2015年度內可取的生產批件並實現生產。新產品方面，用於治療癲癇的3.1類新藥左乙拉西坦已於2015年年初順利通過藥品註冊生產現場檢查。本集團有望成為第四家國內獲批生產該品種的企業，屆時將惠及更多患者。本集團現時開發中的新產品達56種，到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獲得2個生產批件、2個臨床批件，16項專利註冊已獲批准，另有9項正在申請審批當中。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大重組人胰島素產品推廣及銷售，以產品的價格優勢爭取更大的市場佔有率，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長遠的穩定收入。

重整生產線擴大內蒙古廠房的效益

本集團會繼續重整內蒙古廠房的生產效益，並會加強生產較高利率的原料藥主要產品阿莫西林，以提昇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本集團也會積極研發新的生產技術及改良現有的生產程序以提昇效益，降低成本提高本集團產品的市場競爭力。

擴大製劑產品的投標工作

本集團將積極參與各省市地區的各類型醫療機構之製劑產品的招標項目，以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製劑產品的銷售，並提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本集團的產品在品質上及價格上均俱備優勢，加上我們擁有約3,000人的優秀銷售團隊，預期對來年參與的投標項目結果抱樂觀態度。

僱員及酬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僱用約12,000名（二零一三年：12,000名）員工。員工之薪酬乃按基本薪金、花紅、其他實物利益、參照行業慣例及彼等之個人表現釐定。本集團亦有向僱員提供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員工授予購股權。自實施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買賣、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蔡海山先生(Mr. Tsoi Hoi Shan)，3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蔡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盟本集團任職品質控制部主任，負責監督香港元朗生產廠內的生產過程，確保符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蔡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同濟醫科大學，取得醫學學士學位及外科學士學位。蔡先生為本公司前主席蔡金樂先生之子，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蔡紹哲女士之胞弟。蔡先生為蔡金樂先生（作為委託人）與Nautilus Trustees Asia Limited（前稱「DBS Trustee H.K. (Jersey) Limited」）（作為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之授產契而成立之全權信託的受益人之一。

梁永康先生(Mr. Leung Wing Hon)，5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梁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同時為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持有英國保頓大學(University of Bolton)的會計學文學士及英國萊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Leicester)的工商管理學深造證書。梁先生過往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公司任職，並曾在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建業實業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出任會計經理。梁先生擁有逾20年會計、財務管理及工商管理經驗。梁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監察本集團所有的財政事宜。

蔡紹哲女士(Ms. Choy Siu Chit)，4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蔡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她曾處理有關本集團的阿莫西林原料藥向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提交藥物主文件申請的事宜，據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成為有關其阿莫西林原料藥的藥物主文件第二類（編號DMF 15377）的持有人。蔡女士亦擔任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職務。她於二零一零年修畢由北京大學舉辦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進階課程，取得優異成績。蔡女士是敏哲証券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在香港提供經紀及證券買賣服務。她是本公司前主席蔡金樂先生的女兒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蔡海山先生之胞姊。

方煜平先生(Mr. Fang Yu Ping)，5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副總裁。方先生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中國東南大學醫學院（原南京鐵道醫學院），獲醫學學士學位並留校任教8年。方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升任集團副總裁，現任中國銷售部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鄒鮮紅女士(Ms. Zou Xian Hong)，5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副總裁。一九八四年於中國藥科大學南京藥學院畢業，二零零五年取得湖南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二零一零年六月取得中南大學商學院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鄒女士於中國醫藥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前，由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三年獲湖南省醫藥中等專業學校聘任為教師。加入本集團後，一直負責本集團的銷售管理工作。

朱蘇燕女士(Ms. Zhu Su Yan)，5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副總裁。朱女士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國東南大學醫學院（原南京鐵道醫學院），獲醫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五年取得南京大學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三年在南京鼓樓醫院擔任神經外科醫生，一九九四年加盟美國輝瑞製藥有限公司(Pfizer)。一九九五年初加入本集團，曾任江蘇地區經理、全國醫院拓展部經理及副總裁兼中國銷售部副總經理等職務。朱女士擁有豐富的中國醫藥產品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產品於中國的銷售及市場推廣。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品文先生(Mr. Chong Peng Oon)，66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張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取得執業會計師資格，並於香港執業逾30年。彼專長於審計從事服務及製造業的公司，包括船運、物流、電子及房地產等小型企業至大型上市集團，經驗豐富。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退任執業會計師，現時為跨境業務及稅務顧問，為香港及中國兩地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彼自一九九八年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獨立審計準則委員會外國專家小組成員，並自一九八一年成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彼於一九七五年四月加入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並於一九八一年成為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黃寶光先生(Mr. Huang Bao Guang)，67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黃先生於中國醫藥行業累積逾30年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於中央廣東省委黨校取得大專學業資格。黃先生自一九九零年四月開始擔任珠海市醫藥總公司的副總經理，並於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擔任珠海市醫藥總公司的總經理。黃先生自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擔任廣東省醫藥管理局副局長。由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黃先生擔任珠海市食品藥品監管局的副局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宋敏教授(Prof. Song Ming)，53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審計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宋敏教授1991年畢業於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經濟系，獲經濟學博士。現為北京大學經濟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金融系主任。自1997年任教于香港大學工商管理與經濟學院，為金融學教授。從2002年起擔任香港大學中國金融研究中心主任。從2008年起任香港中國金融協會副主席。宋教授同時兼任中國證券會、深圳證券交易所博士後導師、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合作區諮詢委員等職務。宋教授在其研究領域金融市場、銀行、金融監管、及中國金融發展等方面發表多本專著，並在國際頂尖雜誌如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Journal of Business, Economic Journal及國內權威刊物如《中國社會科學》、《經濟研究》發表數十篇學術論文。宋教授同時擔任多家國內外金融學雜誌主編或編委，也經常接受國內外主流媒體的採訪。宋教授作為政府經濟顧問參入重大經濟金融政策的諮詢與研究。宋教授也是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88）及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小楠女士(Ms. Fu Xiao Nan)，44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傅女士在投資銀行和金融服務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的經驗，她現為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有限公司（「華泰聯合證券」）總裁助理，該公司為華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控股公司。傅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加入華泰聯合證券投資銀行部，並在二零一二年七月獲委任現任職務。在加入華泰聯合證券前，傅女士在多家投資銀行擔任高層管理職位。傅女士自二零零七年起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註冊保薦代表人。在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傅女士獲委任為藍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成都市興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傅女士擁有中央民族大學經濟學士學位、中央財經大學會計碩士學位，以及長江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吳守廷先生(Mr. Wu Shou Ting)，48歲，本集團中山生產廠的廠長。吳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江西中醫學院，並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中山大學在職經理工商管理碩士精選課程高級研修班。吳先生在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前，曾於江西省南昌市裕豐製藥廠任職約三年。他曾擔任本集團中山生產廠的粉針車間的主管及生產部經理，其後在二零零三年九月獲晉升為廠長。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中山生產廠的整體管理及營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劉炳楊先生(Mr. Liu Bing Yang)，64歲，本集團廣東開平金億膠囊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劉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廣州橡膠工業局職工大學，並取得工業自動化專業文憑。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並一直擔任總經理。劉先生於中國醫藥製造行業有逾二十年的經驗。劉先生現時負責本集團廣東開平工廠的管理。

張文玉先生(Mr. Zhang Wen Yu)，46歲，本集團聯邦制藥(內蒙古)有限公司總經理。張先生畢業於山東大學微生物系。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有逾十五年生產管理經驗，現時負責本集團內蒙古工廠的管理。

竇振國先生(Mr. Dou Zhen Guo)，39歲，本集團珠海生產廠的廠長。竇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瀋陽藥科大學化學制藥專業，二零零四年於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高級研修班畢業，二零一零年於吉林大學制藥工程專業工程碩士畢業。竇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在本集團珠海生產廠曾擔任過工藝員、品質員、生產部經理、車間主任、廠長助理等職務，並於二零零七年獲得珠海市勞動模範榮譽稱號。竇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本集團珠海生產廠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廠長職務，主要負責珠海原料廠的整體管理及運營。

蘇麗紅女士(Ms. Su Li Hong)，46歲，本集團原料銷售部總經理。蘇女士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中國藥科大學中藥專業，二零零四年於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高級研修班畢業，二零零七年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外貿碩士畢業。蘇女士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在本集團之中山分廠及珠海原料廠相繼擔任過行政人事部經理、採購部經理、原料銷售部經理、外貿部經理、廠長助理、市場總監、外貿總監等職務。蘇女士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聯邦制藥國際原料銷售部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中間體及原料藥海外市場的銷售和管理。

鄭順騰先生(Mr. Zheng Shun Teng)，38歲，本集團原料銷售部營運總經理。鄭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中國藥科大學藥學專業，於一九九七年加盟後，曾歷任中山廠房口服固體車間主管、生產部經理助理、採購部經理、粉針車間主任等。二零零六年七月，調任集團原料銷售部華東大區經理、高級大區經理、華東華南區銷售總監及印度區、中東區、非洲區銷售總監。鄭先生自二零一四年起擔任集團原料銷售部營運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中間體及原料藥中國區市場的銷售和管理。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之分析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36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之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23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於本年度內及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連同其原因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會報告

股份溢價及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修訂本）及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如緊隨分派或支付股息後，本公司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在債務到期之時予以清還，則股份溢價可用以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於結算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股份溢價及儲備約為4,183,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股份溢價及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39頁及第4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施行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概要條款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自實行購股權計劃以來，並沒有向任何參與者提呈及／或授出購股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任何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之首五位最大客戶之合計營業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少於30%。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之首五大供應商之合計採購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少於30%。

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年度內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及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蔡海山先生 (主席)
梁永康先生 (副主席)
蔡紹哲女士
方煜平先生
鄒鮮紅女士
朱蘇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品文先生
黃寶光先生
宋敏教授
傅小楠女士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7條，鄒鮮紅女士、張品文先生、黃寶光先生及傅小楠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簡介載於本年報第17至19頁。

董事之服務協議

蔡海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蔡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於本公司其後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蔡海山先生出任執行董事的基本薪酬為每年3,840,000港元。

梁永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該等服務合約，本公司應付梁永康先生初期年度薪金為3,600,000港元，並根據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於十二個月服務期間完結後酌情予以檢討。

董事會報告

鄒鮮紅女士、朱蘇燕女士及方煜平先生出任執行董事的基本薪酬為每年1,800,000港元，亦有權享有不超過每月人民幣60,000元的酌情獎勵花紅，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經參考本集團業績後釐定。彼於其後的任期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於本公司其後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蔡紹哲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除非按照服務協議的條款終止。根據服務協議，蔡紹哲女士出任執行董事的基本薪酬為每年1,800,000港元，該薪酬為參考其資歷、經驗和在本集團的責任以及按董事會和薪酬委員會的審議後決定。蔡女士亦將有權收取按董事會和薪酬委員會酌情決定的花紅。

根據該等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年薪增幅及應付花紅的金額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酌情釐定，惟該等服務合約的有關各方須放棄投票，並於董事會作出任何該等決定時不計入為法定人數。

張品文、黃寶光先生及宋敏教授已各自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以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人的年度董事袍金為240,000港元。

傅小楠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聘書，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起，初步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在任期內隨時以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聘書，傅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240,000港元，有關酬金經參考傅女士的經驗、職責和責任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後，由董事會釐定。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被提名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協議。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及合約

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再者，在年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於本集團業務相關之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及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名稱	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百分比
蔡海山先生	225,000	個人權益	0.00%
梁永康先生	657,500	個人權益	0.04%
蔡紹哲女士	36,000	個人權益	0.00%
方煜平先生	460,000	個人權益	0.03%
鄒鮮紅女士	100,000	個人權益	0.01%
朱蘇燕女士	150,179	個人權益	0.01%
宋敏教授	75,000	個人權益	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年內本公司並無授予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任何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實益之權利；以上人士於年內亦無行使所述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各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26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紀錄，以下股東（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包括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淡倉：

名稱	備註	持有之股份數目	權益百份比
蔡金樂（已辭世）（「蔡先生」）	(1)	1,193,127,500 (L)	73.34%
	(2)	118,750,000 (S)	7.30%
寧桂珍（「寧女士」）	(3)	1,193,127,500 (L)	73.34%
		187,890,000 (L)	11.55%
		118,750,000 (S)	7.30%
Heren		1,006,250,000 (L)	61.85%
Gesell	(4)	1,006,250,000 (L)	61.85%
Nautilus Trustees Asia Limited	(5)	1,006,250,000 (L)	61.85%

L/S：好倉／淡倉

備註：

- (1) 蔡先生為一項酌情信託「蔡氏家族信託」之創立人，該信託之對象包括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蔡紹哲女士及蔡先生其他特定家庭成員（但不包括蔡先生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先生被視為擁有Gesell Holdings Limited（「Gesell」）及Heren Far East Limited（「Heren」）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Gesell及Heren構成蔡氏家族信託的部份財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在Heren實益擁有1,006,25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另外，蔡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67,902,500股本公司股份，蔡先生亦被視為在其配偶寧女士所實益擁有325,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Heren向蔡先生及寧女士借出118,750,000股股份。因此，蔡先生擁有1,193,127,500股的好倉股份。
- (2) 蔡先生及寧女士向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 A. 轉借彼等從Heren借入的118,750,000股股份。
- (3) 寧女士被視為在其配偶蔡先生所實益擁有1,193,127,500股本公司好倉股份中擁有權益。蔡先生及寧女士向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 A. 轉借彼等從Heren借入的118,750,000股本公司淡倉股份。
- (4) Gesell因擁有Here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擁有由Heren持有1,006,25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5) Nautilus Trustees Asia Limited（前稱「DBS Trustee H.K. (Jersey) Limited」）為蔡氏家族信託之信託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蔡氏家族信託透過Heren及Gesell於1,006,25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紀錄，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資料刊載於本年報第28至3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公開予本公司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規定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繼續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海山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優秀企業管治是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集團表現的核心。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及一直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概述的若干偏離除外。

— 守則條文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分開，並不可由同一人擔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委任以填補該職位之空缺。

— 守則條文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6.7條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由於有其他重要事務在身，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成員之簡歷及其關係已載於第17至19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是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載列如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職責將於本報告的稍後篇幅作出說明。

	董事會	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蔡海山先生	4/4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梁永康先生	4/4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蔡紹哲女士	4/4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方煜平先生	4/4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鄧鮮紅女士	4/4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朱蘇燕女士	4/4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品文先生	4/4	1/1	2/2	1/1	1/1
黃寶光先生	3/4	1/1	1/2	1/1	1/1
宋敏教授	4/4	1/1	2/2	1/1	1/1
傅小楠女士	4/4	0/1	2/2	1/1	1/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負責訂立集團目標及策略並監察其表現。董事會亦會就年終及中期業績、主要交易、董事委任及股息和會計政策等項目作出決定，並會監察集團營運的內部監控程序。董事會已將監督日常運作的責任和權力下放給管理人員。

全體董事均定期獲得有關管治及監管事宜的更新資訊。董事亦可按照既定程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履行其責任，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於本年召開了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就董事會所有定期會議，全體董事均獲給予最少十四天通知，如有需要，董事可將討論事項納入有關議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附連之董事會文件在開會前一段合理時間內派發予所有董事。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草稿會在合理時間內交董事傳閱，讓董事在確定會議記錄前提出意見。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各會議經正式委任的秘書保存，全體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的文件及有關資料，並會及時獲得充分資料，使董事會可就提呈會議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本公司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每名新委任的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得到就任須知，確保彼等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彼等根據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的職責及責任。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董事亦通過管理層向董事會呈交的每月報告以及向董事會傳閱的簡介及材料，定期獲提供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環境的最新消息。

於本年內，本公司為其所有董事安排了專為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的持續培訓，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主席

主席蔡海山先生的資料已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現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其中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10條所列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指定任期，並會根據公司的章程細則輪值退選及重選。

企業管治報告

30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確保在制訂董事薪酬之政策上有正式及透明之程序。薪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張品文先生、黃寶光先生、宋敏教授及傅小楠女士，張品文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部分載之條文一致，惟就該守則條文在薪酬委員會須釐定上市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之職責方面有所偏離。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僅會就董事（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作出檢討（而非釐定），並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理由如下：

- (i) 董事會認為薪酬委員會並不適宜評估高級行政人員之表現，而有關評估程序由執行董事進行將更為有效；
- (ii) 薪酬委員會之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來自不同行業及背景，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彼等對業界慣例及薪酬待遇之標準亦可能無直接認識。薪酬委員會因此並不適宜釐定董事之薪酬；及
- (iii) 執行董事並無理由會向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高於業界標準之薪酬，而由彼等釐定其薪酬待遇可減省支出，將有利於股東。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登在本公司的網站內。

本年內曾召開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就董事的薪酬福利作出檢討。薪酬委員會確保無董事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張品文先生、黃寶光先生、宋敏教授及傅小楠女士。張品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以內部監控程序。本年共召開了二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閱了集團的財務申報事項，以及檢討了財務和會計方面的內部監控制度，並已提交改善建議給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部分載之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登在本公司的網站內。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以確保在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事宜之公平及透明的程序。提名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張品文先生、黃寶光先生、宋敏教授及傅小楠女士。宋敏教授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本年內曾召開了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討論董事重選事宜。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時，委員會會考慮候選人的經濟、資歷及適合程度。董事會將根據相同準則批准委任。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部分載之條文一致。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登在本公司的網站內。

董事及有關僱員的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特別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標準。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4條，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為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以規管本集團若干被認為可能會擁有本公司未公開之股份敏感資料的僱員買賣本公司之證券。

問責及內部監控

董事確認須就編製集團財務報表承擔責任。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重要事件或情況可能質疑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

在回顧年度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已經足夠和有效，公司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向本公司及本集團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

二零一四年度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費用分別約為4,438,000港元及1,546,000港元。

公司秘書

梁永康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梁先生向董事會主席蔡海山先生報告。梁永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本年度內參與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由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股東須向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致函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元朗工業村福宏街6號，當中須列明該股東的股權資料、其詳細聯絡資料，以及擬就任何具體的交易／事宜而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及其有關文件。

關於建議任何人士膺選董事之事項，請參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之程序。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以隨時以書面形式將向董事會提供之查詢及關注之事項郵寄至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元朗工業村福宏街6號，請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之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了解實屬必要。本公司已其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的溝通設立多個渠道，當中包括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回答問題，於本公司網站www.tul.com.cn/www.irasia.com/listco/hk/unitedlab刊發年報及中期業績報告、通告、公佈及通函。於本年度，董事會並不知悉本公司之憲章文件有任何重大變動。

隨着本公司副主席梁永康先生到任，本公司擁有經驗豐富之投資者關係團隊，將開展不同類型之投資者關係活動。楊曉鳳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盟團隊擔任投資者關係主管。這支新團隊將繼續透過多個平台，如路演、會面、廠房參觀、電話會議以及其他方式進一步加強與投資者之交流。此外，投資者關係部將繼續落實各項舉措，目標清晰地構建能配合及支持本公司實現投資目標之股東基礎，令本公司市值得以提升。

高效投資者關係是本公司管理哲學中不可或缺之部分。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將繼續致力維持與投資者之高效溝通。本公司期望透過投資者關係部之努力，進一步加強投資者之信心，加深投資者對我們業務之了解。

代表董事會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永康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行已審核第36至122頁所載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本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行之報告乃根據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作出報告，且並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行已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的責任 (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算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	8,029,835	7,648,443
銷售成本		(4,801,444)	(5,010,782)
毛利		3,228,391	2,637,661
其他收入	9	509,151	78,253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a	(10,079)	14,57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52,067)	(1,231,296)
行政開支		(719,065)	(556,073)
其他開支	10b	(291,839)	(387,14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7	(110,064)	(808,36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19	(315,730)	1,355,261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3,191)	(376)
財務成本	11	(371,961)	(201,146)
除稅前溢利		663,546	901,348
稅項抵免(支出)	13	17,530	(853,3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14	681,076	48,037
其他全面收入			
非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表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193,788)	217,135
土地使用權轉移至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318,852
土地使用權轉移至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改變產生之稅項		–	(196,8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487,288	387,140
每股盈利(港仙)	16		
— 基本		41.86	2.95
— 攤薄		41.86	2.9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9,616,785	9,807,079
投資物業	19	1,634,245	2,320,316
持作發展之物業	19	318,707	–
預付租金	18	268,271	114,275
商譽	20	3,777	3,866
無形資產	21	54,517	60,674
購買土地使用權訂金		7,602	169,094
購買物業、廠房及機器訂金		186,572	464,635
對融資租賃承擔之抵押按金	27	162,019	100,772
遞延稅項資產	29	41,929	17,911
		12,294,424	13,058,622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417,886	1,271,85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訂金及預付款	23	2,981,580	3,290,653
衍生金融工具	24	227	7,917
預付租金	18	6,307	3,63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1,214,683	886,8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1,003,079	1,080,713
		6,623,762	6,541,59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及應計費用	26	3,570,047	4,274,793
衍生金融工具	24	27,590	7,364
融資租賃承擔 – 於一年內到期	27	696,019	549,357
應付稅項		62,831	32,870
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28	4,557,651	4,998,359
		8,914,138	9,862,743
流動負債淨值		(2,290,376)	(3,321,14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004,048	9,737,47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9	768,120	983,132
政府補貼遞延收入	26	103,315	107,271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後到期	27	704,960	669,145
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28	1,335,013	1,381,240
可換股債券	30	123,523	114,856
		3,034,931	3,255,644
		6,969,117	6,481,82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16,269	16,269
儲備		6,952,848	6,465,5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969,117	6,481,829

載於第36至12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蔡海山
董事

梁永康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重新 估值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6,269	2,656,294	286,032	531,213	-	774,437	1,830,444	6,094,689
年內之權益變動：								
換算表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17,135	-	217,135
土地使用權轉移至投資物業之 公平值變動	-	-	-	-	318,852	-	-	318,852
土地使用權轉移至投資物業之 公平值改變產生之稅項 (附註29)	-	-	-	-	(196,884)	-	-	(196,884)
本年度溢利	-	-	-	-	-	-	48,037	48,037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21,968	217,135	48,037	387,140
分配	-	-	-	42,754	-	-	(42,754)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69	2,656,294	286,032	573,967	121,968	991,572	1,835,727	6,481,829
年內之權益變動：								
換算表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93,788)	-	(193,788)
本年度溢利	-	-	-	-	-	-	681,076	681,076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93,788)	681,076	487,288
分配	-	-	-	45,603	-	-	(45,603)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69	2,656,294	286,032	619,570	121,968	797,784	2,471,200	6,969,11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資本儲備指根據適用於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之中國法規，在向股東宣派由董事會批准之股息前提取之中國法定儲備，直至該筆資金達至相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為止。

特別儲備中包括兩間中國附屬公司由本公司若干實益持有人繳付之部分註冊資本，金額為208,792,000港元。餘額77,240,000港元即為於過往年度所收購之非控制股東權益賬面值與就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付代價之公平值之差額。

重新估值儲備指本集團位於中國成都若干土地使用權之公平值調整，乃由於停止生產後土地用途由自用土地變更為投資物業，以及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相關遞延稅項支出所致。土地公平值超出其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權益之重新估值儲備中入賬並確認為重新估值盈餘，詳情載於附註1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663,546	901,348
調整：		
計提（撥回）存貨撥備	8,026	(3,841)
長賬齡的按金及預付款撇銷	32,434	21,128
計提呆賬撥備	16,956	7,510
無形資產之攤銷	5,112	2,221
預付租金之攤銷	5,756	4,56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02,325	567,77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315,730	(1,355,261)
成都廠房停產的政府援助	(390,66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10,064	808,363
財務成本	371,961	201,146
利息收入	(31,708)	(25,1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5,245)	21,29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834	1,588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3,191	37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808,322	1,153,006
存貨（增加）減少	(185,408)	553,85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訂金及預付款減少（增加）	230,643	(450,554)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動	27,080	(2,384)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及應計費用增加	121,591	342,253
經營產生之現金	2,002,228	1,596,176
已付所得稅	(169,999)	(116,726)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832,229	1,479,450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691,716)	(2,046,1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2,952	49,763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2,793,208)	(1,869,098)
已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政府津貼	–	8,811
已收成都廠房停產的政府援助	390,660	–
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	2,445,494	2,252,822
已收利息	31,708	25,196
購置無形資產	(324)	–
支付購買土地使用權按金	(7,643)	(377)
支付土地用途變動溢價	(609,129)	–
投資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	(1,151,206)	(1,579,00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472,210)	(439,982)
新訂融資租賃	876,516	859,061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664,937)	(301,509)
存入對融資租賃承擔之抵押按金	(75,174)	(100,772)
新獲授借貸	5,566,424	6,129,096
償還借貸	(5,975,864)	(4,757,815)
贖回部分可換股債券本金	-	(875,149)
融資活動（耗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745,245)	512,93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64,222)	413,380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3,412)	21,20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80,713	646,125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03,079	1,080,71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3,079	1,080,7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Heren Far East Limited及Gesell Holdings Limited，該等公司皆由蔡氏家族信託最終控制。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元朗工業村福宏街六號。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因為本公司為一間公眾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大部份投資者都在香港，因此董事認為港元（「港元」）更適合用於呈列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2. 編制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為2,290,376,000港元，其中包括於一年內到期須予償還之借貸4,557,651,000港元。董事根據過往經驗相信該等於報告期末計入流動負債之現有銀行借貸能夠於到期日成功續期。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動用借貸額度為6,635,120,000港元，該借貸額度可在到期日前動用，並預期於到期時可予檢討。董事認為本集團之過往記錄良好並與銀行維持良好關係，將有助於本集團於到期日延期借貸之能力。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具備足夠之財務資源繼續營運時，已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及業績，以及其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經計及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包括本集團之未動用銀行信貸），於銀行信貸到期時對有關銀行信貸進行續新或再融資之能力及本集團有關其不可註銷資本承擔之未來資本開支，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全面應付其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貫徹採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

於本年度應用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主動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折舊與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三年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⁴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情況除外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披露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描述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造成影響。然而，本集團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規定披露之適用資料。

編製基準

除若干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詳情參閱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點，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定價資產或負債時考慮這些特點。公平值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作計量及／或披露是按此基準釐定，除非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內之以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之租賃交易及計量與公平值相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內的使用價值。

此外，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變數的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平值計量之重要性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層，以作財務報告之用，敘述如下：

- 第一層的輸入值指個體能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上得到相同的資產或負債的標價（未予調整）；
- 第二層的輸入值指除包含在第一層的標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變數；及
- 第三層的輸入值指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得到的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倘有需要，則會就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該等附屬公司所使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之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部對銷。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按年（或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於某個報告期因收購產生之商譽，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將減值虧損分派，以扣減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均直接於損益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在隨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金額於釐定出售損益時包括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已售貨品之應收款、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交付貨品及其所有權轉移時以及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參與一般與已售貨品擁有權有關的持續管理，亦無保留有關已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所產生或將予產生的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未提取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計算，有關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應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及樓宇（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除外），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包括在建工程）經計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確認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期或有關公司50年之經營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 –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 25%
汽車	20% – 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往後入賬。

在建工程是處於動工階段以供生產用途或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均按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後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對於合資格資產則包括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可作為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採用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於資產準備可投入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自有資產之相同基準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然而，倘不能合理確定於租賃期完結時可取得所有權，則資產按其租賃年期及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計不會再繼續使用該資產而得到任何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最低應付租金現值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結欠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

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財務開支及租約承擔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就計算該等負債應付餘額得出固定息率。財務開支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惟直接計入合資格資產內則除外，在該情況下財務開支依據本集團借貸成本之一般政策（參閱下文之會計政策）撥充資本。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自損益賬扣除。作為獎勵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按直線法於租約年期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出售及售後租回導致融資租約

倘若出售及售後租回交易導致融資租約，最低應付租金現值入賬負債賬目，即融資租約承擔之初步淨額。本集團並無立即將出售所得款項較賬面值多出之數額確認為收入。本集團反而將有關數額遞延及於租約年內攤銷。倘若資產於出售及售後租回交易時的公平值少於賬面值，則毋須作出調整，惟有減值情況則另作別論。在該情況下，賬面值乃減至可收回金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物業包括持有目前未落實用途（被視為持作資本增值用途）之土地。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

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利用公平值模型按其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內。

於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及預計不會從出售該物業中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投資物業會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項目終止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須視乎各項資產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予本集團，以決定分類為融資租約或經營租約。除非兩個部分明顯為經營租約，則整項租賃獲分類為經營租約。尤其是，最低應付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將按租賃開始時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之租賃權益之相關公平值比例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續)

倘租金可以可靠地分配，土地租賃權益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經營租約中列為「預付租金」。倘租金不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全部租賃一般被分類為融資租約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預付租金按成本扣除其後之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預付租金之成本於相關租賃／土地使用權或相關企業之經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攤銷。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按預先計提基準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以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之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2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因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之階段性開發）而於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於所有下列各項均已出現時方予確認：

- 技術上可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及將其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很可能將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之方式；
- 有足夠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於開發期間有能力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應佔之開支。

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之金額為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文所列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之開支總額。倘未能確認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費用於產生期間在損益扣除。於初次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以個別購入之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參閱上文與商譽有關之會計政策) 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將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若存在任何該等跡象，本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 (若有) 程度。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組別。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 (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就此作出調整)。

倘資產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賬面值將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隨後於撥回減值虧損時，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高至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不可高於該資產於過往年度被釐定為未出現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購買之所有成本及 (如適用) 轉換成本及將存貨轉移至現時位置及狀況之其他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預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售價減預計售出所需之成本。

持作發展之物業

持作發展之物業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土地使用權的成本或轉讓日期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及其他直接應佔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4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先以公平值計算。首次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將視乎情況加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即時經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歸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為於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整體之一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首次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除外）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其利息收入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會分類列作持作買賣用途及分類列作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 其主要以在不久將來出售為目的而購買；或
- 其為本集團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及擁有賺取短期利潤之近期實際模式；或
- 其為非指定及不具有對沖作用之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於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於產生變動期間直接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下。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乃並非於活躍市場有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請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或並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或持至期滿投資之非衍生工具。本集團指定其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對於活躍市場無報價而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則以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請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以顯示有否減值。倘存在客觀憑證，證明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預期日後之現金流量受到影響，該金融資產即被認為需進行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將被認為減值之客觀憑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6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憑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之重要財務困難；或
- 未能支付利息或本金款項或違反該等責任；或
- 借款人將有可能進行清盤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方面，個別資產評估為並無出現減值則另外進行整體減值評估。一組應收款之客觀減值憑證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追收款項之經驗，該組別延遲付款至超逾平均貸款期的數目有所增加、或與未能回收之應收款有關連的全國或當地經濟條件可察覺地改變。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倘具客觀憑據需進行減值，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其減值之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

就以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的現時市場回報率折讓後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差額。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除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調低外，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按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債務被視為未能回收，則於撥備賬中撇銷。於其後回收的先前撇銷款項將計入損益。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撥回，惟投資之賬面值於減值撥回當日不得超過其於未有確認減值前之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證實扣除所有負債後集團資產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予以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為於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與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日後現金支付款項（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整體之一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首次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以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隨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部分、換股選擇權衍生工具及提早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部分

由本集團發行並包含負債、換股選擇權及提早贖回選擇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分類為各相關項目。換股選擇權若不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之自身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並就如何結算給予本公司選擇權，即為換股選擇權衍生工具。導致贖回金額與負債於各行使日期之攤銷成本有不同之提早贖回選擇權，即為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換股選擇權及提早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均按公平值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8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部分、換股選擇權衍生工具及提早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部分 (續)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換股選擇權及提早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按相關公平值比例分配至負債、換股選擇權及提早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與換股選擇權及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有關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年期內攤銷。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報告期末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隨即於損益內確認。

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非衍生主合約所包括的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則該等衍生工具被視為獨立衍生工具處理，而主合約不會按公平值計量而將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其將金融資產及其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貸。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取消確認 (續)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獲取消確認。獲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相當時間就作出擬定用途或出售準備之資產）所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上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而作暫時投資之特定借貸，其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自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內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會在其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有系統地確認為損益，確認之期間須為補助擬補償的成本被確認為開支之期間。政府補助於需要其與相關成本配合之期間確認為收入。關於可予折舊資產之政府補助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遞延收入，並於該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及合理地撥至收入。其他政府補助確認為收入，入賬期須有系統地與補助擬補償的成本之入賬期配合。用以補償已招致開支或虧損或給予本集團即時財政支援而與未來成本概無關係的應收政府補助，在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0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為現行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行應繳稅項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之除稅前溢利間之差異乃基於其並無計入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收支項目，亦無計入毋須課稅及不獲扣減之項目所致。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以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之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倘若暫時性差異乃基於商譽或於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之情況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惟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及該暫時性差異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性差異利益並預期可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檢討，並作出調減直至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計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適用之稅率，並依據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之稅務結果。

就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之計量而言，該等物業之賬面值乃假定為可透過銷售悉數收回，除非此假定被推翻則作別論。倘投資物業為可予折舊，且持有之商業模式乃旨在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而消耗該投資物業內嵌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此項假定即被推翻。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涉及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編製每個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採用非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一律以交易日現行匯率折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通用之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現行匯率重新折算。

因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內之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表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及累積權益中確認（匯兌儲備）。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或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款項乃於僱員提供服務後而享有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不確定性估計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之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關鍵假設。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風險之未來重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重要估計不確定因素，茲在下文討論。

除下文討論之估計外，董事於採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了若干重要會計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的金額有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2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不確定性估計之主要來源 (續)

轉換位於中國成都之土地 (「成都地塊」) 用途至投資物業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暫停位於中國成都之生產線，從而按照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策略將其抗生素產品、6-APA及克拉維酸鉀的生產線整合至本集團的內蒙古廠房。此外，相關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確認本集團有意永久終止位於成都之生產，並將成都生產設施所在之成都地塊的用途由工業用途變更為商業及／或住宅用途 (「變更土地用途」)。董事亦確認彼等有意於有關政府當局批准變更土地用途後隨即於成都地塊開始發展商業物業。

因此，成都地塊不再以自用方式持有，而將用作發展並非由本集團自用的商業及／或住宅物業。根據該基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都地塊由綜合財務報表中的「作為工業用途自用物業之預付租金」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轉換」)，並於轉換後按公平值計量。成都地塊之轉換及其後之公平值計量詳情已於附註19作出披露。

成都地塊的發展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地方當局提交成都地塊的發展計劃作審批。發展計劃詳述將在成都地塊上興建的住宅及商業物業的組成及估計建築期等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住宅物業 (預期將於竣工後出售) 應佔地塊部分各自的土地區域在重新分類後於綜合財務報表內重新分類為「持作發展之物業」，按其公平值計量。持作發展之物業的賬面值於附註19披露。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之日，本集團尚未接獲有關規劃設計計劃的最終審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不確定性估計之主要來源 (續)

不確定性估計之主要來源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在應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會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情況之經驗以及參考相關行業標準，估計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由於商業及技術環境改變以致少於原先估計者，有關差額將對折舊開支計入損益之時間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構成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於附註17中披露。

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本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之幅度（如有）。倘估計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則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於過往兩年，管理層信納毋須確認減值虧損。

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載於附註2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暫停位於中國成都之生產線，從而按照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策略將其抗生素產品、6-APA及克拉維酸鉀的生產線整合至本集團的內蒙古廠房。此外，相關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確認本集團有意永久終止位於成都之生產，並將成都生產設施所在之成都地塊的用途由工業用途變更為商業及住宅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4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不確定性估計之主要來源 (續)

不確定性估計之主要來源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續)

位於成都的物業及生產設施(「成都廠房」)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閒置，為出現重大減值的指標。本公司董事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評估成都廠房的可收回金額，成都廠房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報告期末的賬面值於該等日期超出相應可收回金額的部分於相應年度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成都廠房減值90,91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08,363,000港元)。

除成都生產廠房外，年內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為19,1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除以上所述者外，管理層相信，根據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期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估計之評核結果，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可全面收回。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情況，並當有跡象顯示需要作出調整時於未來期間作出進一步減值。

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

誠如附註19所披露，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乃按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之估值後釐定之公平值呈列。管理層倚賴獨立專業估值師的估值報告行使判斷，經考慮投資物業之狀況後，信納估值方法反映於估值日期之當時市況。任何市況轉變將影響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之估計撥備

本集團須按照現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之評估結果作出減值撥備。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若干項目之可變現淨值低於該等項目之成本，則會對存貨作出撥備。辨別陳舊存貨需要運用對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之估計及對存貨狀況及可使用年期之估計。預期若干項目之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時可作出減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存貨儲備8,0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撥回3,841,000港元)。存貨的賬面值乃於附註22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不確定性估計之主要來源 (續)

不確定性估計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應收呆賬撥備

本集團須按照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之可收回程度評估結果就呆賬作出撥備。倘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須對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作出撥備。分辨應收呆賬需要運用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之預期可收回程度與原先估計有別，則該差額將對該估計出現變化之年度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及呆賬撥備構成影響。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以及應收呆賬撥備的變動乃於附註23中披露。

可換股債券中嵌入式衍生工具之估值

可換股債券中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技術確定。本集團已建立程序確保估值技術由合資格人員開發，並由獨立於開發估值技術之人士驗證及評審。估值技術在用於估值前會經過核證，並作出調整以確保得出之結果反映實際市場狀況。然而，務請留意，部分輸入資料（例如信貸風險、股價波動及本公司的股息收益率）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管理層會定期審閱其估計及假設，並於必要時作出調整。倘任何估計及假設有變，可能導致可換股債券中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有所變動。嵌入式衍生工具之賬面值乃於附註30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6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平衡其持續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以及使用銀行融資之彈性。本集團亦監管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定期遵守貸款契諾，以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營運資本及足夠資金額度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包括融資租約承擔（附註27）、借貸（附註28）、可換股債券（附註30））、扣除銀行結餘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於檢討中管理層考慮資金成本及相關風險，並採取適當行動以調整本集團之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層於年內及報告期末監控借貸的使用情況，以確保全面符合貸款契諾。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分類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	4,803,141	4,712,171
衍生金融工具	227	7,917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0,403,461	11,754,921
可換股債券	123,523	114,856
衍生金融工具	27,590	7,3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融資租約承擔、可換股債券及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自附註內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有關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陳述如下。本集團對此類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恰當措施。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主要為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檢討管理每項風險之政策，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若干結餘以美元（「美元」）、歐元及港元（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除外）列值，因而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嚴密監察外幣匯率變動以管理其外幣風險，以及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抵銷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即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之貨幣資產（負債）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	(203,946)	505,605
歐元	9,922	4,082
港元	(910,331)	(558,3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8

7.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外幣風險 (續)

外幣風險敏感度分析

下列表格詳列本集團之人民幣(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美元、歐元及港元升跌5%(二零一三年:5%)的敏感度。5%乃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出現之變動的評估所用的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結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對報告期末外幣匯率5%變動作兌換調整。下列正(負)數指人民幣兌美元、歐元及港元升值5%時,年度溢利有所增加(減少)。當人民幣兌美元、歐元及港元下跌5%時,可能對年度溢利有同等相反的影響。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利益		
美元	9,020	(21,472)
歐元	(492)	(282)
港元	40,333	23,729

遠期匯率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與銀行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降低其因結算以美元列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而面臨的貨幣波動風險。衍生工具未按對沖會計法列賬。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遠期外匯合約,由此導致本集團面臨其他價格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面臨之遠期購買率風險釐定。倘人民幣兌美元之遠期匯率上升1%(二零一三年:1%)而估值模式之所有其他輸入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度溢利將增加10,22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236,000港元)。倘遠期匯率下跌1%(二零一三年:1%),則本集團年度溢利將減少7,087,000港元,而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溢利構成之影響不大。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結日的風險並不能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大量借貸使本集團面臨利率風險。浮息借貸及銀行存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定息借貸、融資租約承擔及可換股債券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銀行存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原因為大部分存款均附有浮動利率。

利率敏感度分析

由於利率變動有限，因此利率變動所產生之財務影響極少，因此並無就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進行敏感度分析。下列敏感度分析乃以報告期末浮動利率借貸的利率作基準以釐定風險。該分析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金融工具於整年內並未償清。使用升跌5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合理評估可能之利率變動。

於報告期末，倘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二零一三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之年度溢利將減少／增加8,6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761,000港元）。

本集團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就重大的利率風險作出對沖。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按公平值列賬之可換股債券之換股選擇權及提早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使本集團面臨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敏感度分析

倘用於評估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換股選擇權及提早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公平值之估值模式輸入之本公司股價上漲／下降10%（二零一三年：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減少／增加約4,510,000港元／4,0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252,000港元／4,550,000港元）。

倘用於評估該等衍生工具公平值之估值模式輸入之本公司股價之預期波幅上升／下降10%（二零一三年：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減少／增加約2,711,000港元／3,8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502,000港元／5,13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0

7.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與每類已確認之金融資產有關之責任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

為使信貸風險減至最小，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准及確保對逾期債務採取跟進行動之其他監察程式。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就新客戶之信貸風險進行研究，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之信貸限額。給予客戶之限額於需要時進行檢討。

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每項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審核，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交易對手財務穩健，故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存款存放於財務穩健之銀行，令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集中外，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信貸風險並非相當集中，因有關風險乃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手之中。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客戶佔應收貿易賬款總結餘超逾5%。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指本集團於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時遇到困難之風險。本集團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水準，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合適的水準，以撥支本集團的營運所需，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的使用情況，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本集團依賴銀行及其他貸款為重要流動資金來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銀行借貸額度為6,635,12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表格乃根據本集團須付金融負債最早之日的非折現現金流量(包括透過合約利率(或如為浮息,則按報告日期相關市場利率)計算支付利息)而制定。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 平均利率	即期 千港元	0至60日 千港元	61至90日 千港元	91至 180日 千港元	181至 365日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非折現	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附帶利息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 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	-	1,780,760	1,329,059	-	-	-	3,109,819	3,109,819
附帶利息									
融資租約承擔 借貸	6.09%	-	99,978	130,136	230,109	356,329	740,338	1,556,890	1,400,978
一定息	6.40-7.20%	-	783,190	641,307	1,432,758	1,415,598	-	4,272,853	4,154,974
一浮息	3.03-7.04%	390,213	9,984	4,992	14,976	29,951	1,389,342	1,839,458	1,737,690
可換股債券									
一定息	15.8%	-	-	-	4,618	4,618	132,385	141,621	123,523
		390,213	2,673,912	2,105,494	1,682,461	1,806,496	2,262,065	10,920,641	10,526,984
衍生工具 - 淨額結算		-	27,590	-	-	-	-	27,590	27,5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2

7.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加權 平均利率	即期 千港元	0至60日 千港元	61至90日 千港元	91至180日 千港元	181至365日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非折現	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附帶利息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 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	-	2,722,059	1,102,557	298,946	33,258	-	4,156,820	4,156,820	
附帶利息										
融資租約承擔	5.66%	-	105,819	23,602	153,023	320,280	746,175	1,348,899	1,218,502	
借貸										
— 定息	6.15-6.40%	-	1,104,230	336,161	36,228	790,871	-	2,267,490	2,207,709	
— 浮息	2.09-8.28%	755,992	498,779	143,988	630,747	891,126	1,501,149	4,421,781	4,171,890	
可換股債券										
— 定息	15.8%	-	-	-	4,659	4,659	142,886	152,204	114,856	
			755,992	4,430,887	1,606,308	1,123,603	2,040,194	2,390,210	12,347,194	11,869,777
衍生工具 - 淨額結算		-	6,484	-	-	880	-	7,364	7,3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概列以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還款期為基礎並附帶按要求還款之條款之266,4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755,992,000港元)定期貸款到期分析。該等款額包括運用特定之定息或浮息計算之利息付款。因此, 該等款額高於上述到期分析所列「即期」之時段中所披露之款額。基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董事認為有關銀行不大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定期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還款日期還款。

到期分析 - 以協定還款期為基礎並附帶按要求還款之條款之定期貸款

	0至60日	61至90日	91至180日	181至365日	1至2年	2至5年	非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9	799	2,398	260,939	10,457	-	276,19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06	3,303	234,617	297,975	196,407	50,762	789,670

倘浮息利率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 則計入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利率工具之金額可能會出現變動。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按折讓現金流量分析, 根據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採用所報遠期匯率計算, 及採用該等工具有效期內適用之收益率進行折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4

7. 金融工具 (續)

公平值 (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下表載列於初步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按照其公平值可予觀察之程度分為第1至第3級之分析。

- 第1級公平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進行之計量。
- 第2級公平值計量指按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觀察(即價格)或間接觀察(即基於價格計算)所得數據(第1級之報價除外)進行之計量。
- 第3級公平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之資產或負債數據(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進行之計量。

除附註30所披露者外，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負債)資產：

	二零一四年	
	第2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227	227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27,590)	(27,590)
總計	(27,363)	(27,363)

	二零一三年	
	第2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7,917	7,917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7,364)	(7,364)
總計	553	553

年內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調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公平值 (續)

金融負債之第3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載列於附註30。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8.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貨品的已收或應收淨額，再扣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藥物產品	8,029,835	7,648,443

分類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確認經營分部必須以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並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本集團內部報告分類為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分類資料 (續)

(a)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間體 千港元	原料藥 千港元	制劑產品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652,920	3,466,638	2,528,885	7,648,443	-	7,648,443
分部間銷售	1,718,358	360,898	-	2,079,256	(2,079,256)	-
	3,371,278	3,827,536	2,528,885	9,727,699	(2,079,256)	7,648,443
業績						
分部溢利	78,527	63,879	537,073			679,479
抵銷未實現溢利	(18,181)	(25,989)	(21,121)			(65,291)
	60,346	37,890	515,952			614,188
未分類其他收入						59,461
未分類企業支出						(132,250)
其他收益及虧損						14,57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808,363)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 公平值虧損						(37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355,261
財務成本						(201,146)
除稅前溢利						901,3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8

8.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分類資料 (續)

(a)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續)

計量

可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根據被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目的之分部溢利計量表現。稅務並不派予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營業額及盈虧根據分部的營運進行分派。

除上文所呈列之分部收益及分部溢利分析外，資產及負債有關之資料並未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之資料。

分部間營業額按現行市價扣除。

可報告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雜項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企業支出及員工成本及財務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分類資料 (續)

(b)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損益之計量包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間體 千港元	原料藥 千港元	制劑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預付租金之攤銷	3,336	1,312	1,108	5,756
無形資產之攤銷	–	–	5,112	5,1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56,821	90,536	54,968	702,3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5,031	(160)	374	5,245
長賬齡的按金及預付款撇銷	32,434	–	–	32,43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90,911	–	19,153	110,064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間體 千港元	原料藥 千港元	制劑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預付租金之攤銷	2,860	1,317	386	4,563
無形資產之攤銷	–	–	2,221	2,22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98,279	111,916	57,576	567,7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8,396	2,894	–	21,290
長賬齡的按金及預付款撇銷	6,291	14,837	–	21,12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808,363	–	–	808,3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0

8.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分類資料 (續)

(c) 地區分類

按客戶地域市場劃分（而不論產品原產地）之營業額呈列如下：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所在國）	5,400,957	4,943,565
歐洲	808,865	837,008
印度	618,440	654,311
香港	71,617	24,401
中東	90,184	87,331
南美洲	236,036	437,921
其他亞洲地區	610,131	529,345
其他地區	193,605	134,561
	8,029,835	7,648,443

附註：歐洲、其他亞洲地區及其他地區個別國家之外部客戶營業額分析並未呈報，乃由於制定該等必要資料的成本將會過於冗餘。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1,708	25,196
原材料銷售	19,839	32,884
津貼收入(附註)	446,282	18,030
雜項收入	11,322	2,143
	509,151	78,253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津貼收入金額主要包括(i)約390,6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為成都一家集團實體於二零一四年所收取的補償款，以補償有關成都生產線於二零一三年停產所招致之虧損(導致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內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約808,363,000港元及就員工冗餘及搬遷成本確認虧損約64,961,000港元(附註19及37))，及(ii)約54,2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889,000港元)之獎勵，作為即時財政支援，其預期不會招致未來成本且與任何資產概無關聯。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其他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a. 其他收益及虧損		
遠期合約之公平值(虧損)收入	(9,276)	23,383
外匯兌換淨(虧損)收益	(6,048)	12,4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5,245	(21,290)
	(10,079)	14,573
b. 其他開支		
研發開支	147,608	138,545
因生產線停產的員工遣散成本及搬遷成本	4,919	64,961
短暫生產停頓成本	99,048	160,664
長賬齡按金及預付款撇銷	32,434	21,128
其他	7,830	1,848
	291,839	387,1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2

11.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	387,018	317,46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附註30)	15,622	105,61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融資租賃之利息	75,995	48,237
	478,635	471,321
減：已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金額	(106,674)	(270,175)
	371,961	201,146

年內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乃自一般性借貸組合產生，按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之6.76%（二零一三年：6.68%）年率的資本化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以及僱員薪酬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本集團向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支付有關年度酬金之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蔡海山	梁永康	蔡紹哲	方煜平	鄒鮮紅	朱蘇燕	張品文	黃寶光	宋敏	傅小楠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	-	-	-	-	-	240	240	240	240	96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957	3,710	1,915	1,800	1,800	1,800	-	-	-	-	14,982
花紅*	-	-	-	902	902	902	-	-	-	-	2,7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17	17	17	13	43	-	-	-	-	124
	3,974	3,727	1,932	2,719	2,715	2,745	-	-	-	-	17,812
酬金總額	3,974	3,727	1,932	2,719	2,715	2,745	240	240	240	240	18,7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4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以及僱員薪酬 (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蔡金樂 千港元	蔡海山 千港元	梁永康 千港元	蔡紹哲 千港元	方煜平 千港元	鄒鮮紅 千港元	朱蘇燕 千港元	張品文 千港元	黃寶光 千港元	宋敏 千港元	傅小楠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	-	-	-	-	240	240	240	240	96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00	3,288	3,720	1,800	1,800	1,800	1,800	-	-	-	-	15,608
花紅*	-	-	-	-	906	906	906	-	-	-	-	2,7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5	15	22	17	14	43	-	-	-	-	126
	1,400	3,303	3,735	1,822	2,723	2,720	2,749	-	-	-	-	18,452
酬金總額	1,400	3,303	3,735	1,822	2,723	2,720	2,749	240	240	240	240	19,412

* 執行董事將有權享有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照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決定的酌情花紅。

附註：

- (i) 蔡金樂為本公司行政人員，直至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離世。上文所披露彼の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人員而提供的服務酬金。
- (ii) 蔡海山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人員。上文所披露彼の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人員而提供的服務酬金。

(b) 僱員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薪酬最高人士均為本公司董事，其詳情已載於上文。

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稅項（抵免）支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抵免) 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9,960	7,119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7,729	86,300
中國預扣稅	32,194	24,149
	199,883	117,568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981	(1,461)
中國	-	619
	981	(842)
小計	200,864	116,726
遞延稅項（附註29）	(218,394)	736,585
	(17,530)	853,311

香港利得稅乃按上述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適用稅率並根據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詳盡實施細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內資及外資企業的稅率統一為25%。此外，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倘附屬公司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該等附屬公司均享有15%的稅率寬減，而有關資格須每三年續新一次。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若干中國的集團實體享有15%的稅率寬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6

13. 稅項（抵免）支出（續）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出之財稅字2008第1號文件，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實體從其所產生的溢利中向非中國稅務居民分配股息，須根據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第3及27章以及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第91章之規定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兩個年度內確認之可分派溢利之預扣稅詳情載列如下。

有關年度之稅項支出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663,546	901,348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三年：25%）計算之稅項	165,887	225,33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8,919	2,94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5,578)	(17,858)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981	(842)
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 之其他相關稅項之稅務影響	(26,761)	464,25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579	141,098
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動用	(63,268)	(5,222)
未確認可扣減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2,159	140,794
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之中國預扣稅	32,343	32,422
利息收入之中國預扣稅	3,571	143
中國附屬公司獲批准享有的優惠稅率之影響	(151,572)	(129,638)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6,986)	(1,828)
其他	(2,804)	1,713
有關年度之所得稅（抵免）支出	(17,530)	853,3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已計入）：		
計提（撥回）存貨撥備（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8,026	(3,841)
計提呆賬撥備淨額	16,956	7,510
核數師薪酬	5,913	5,50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756	4,563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2,325	567,771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5,112	2,221
	707,437	569,992
減：計入短期停頓生產虧損（包括在其他開支）	(77,773)	(37,327)
減：計入研究及開發費用的金額（包括在其他開支）	(35,044)	(27,075)
	594,620	505,590
租賃物業經營租約租金	2,119	1,85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成本	882,047	782,181
退休福利成本	100,092	79,209
	982,139	861,390
減：計入研究及開發費用的金額（包括在其他開支）	(22,530)	(19,928)
減：計入短期停頓生產虧損（包括在其他開支）	(3,551)	(18,270)
	956,058	823,1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8

1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而計算：

盈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681,076	48,037

股份數目

基本及攤薄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1,626,875	1,626,875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乃由於彼等之行使將導致這兩個年度的每股盈利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678,516	5,794,595	120,093	66,331	2,675,323	11,334,858
匯兌調整	84,825	158,812	3,246	1,678	58,161	306,722
添置	15,967	65,607	5,034	6,431	2,552,173	2,645,212
出售	(11,609)	(200,856)	(7,191)	(5,319)	(1,760)	(226,735)
重新分類	1,473,091	1,513,381	24,427	2,797	(3,013,696)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40,790	7,331,539	145,609	71,918	2,270,201	14,060,057
匯兌調整	(96,354)	(169,426)	(4,459)	(1,587)	(38,873)	(310,699)
添置	47,361	89,506	5,225	3,120	767,196	912,408
出售	(108,446)	(227,822)	(10,742)	(5,108)	-	(352,118)
重新分類	507,074	1,691,821	11,208	71	(2,210,174)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90,425	8,715,618	146,841	68,414	788,350	14,309,648
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54,691	2,353,006	92,927	55,010	-	2,955,634
匯兌調整	12,221	61,090	2,262	1,319	-	76,892
年內計提	122,205	434,311	6,996	4,259	-	567,771
出售時撇銷	(2,323)	(147,045)	(401)	(5,913)	-	(155,68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6,794	2,701,362	101,784	54,675	-	3,444,615
匯兌調整	(13,068)	(61,778)	(3,404)	(1,243)	-	(79,493)
年內計提	130,744	543,178	18,434	9,969	-	702,325
出售時撇銷	(28,467)	(124,229)	(1,364)	(4,237)	-	(158,29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6,003	3,058,533	115,450	59,164	-	3,909,150
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	-	-
年內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提(附註)	449,373	357,666	526	798	-	808,363
匯兌調整	(9,899)	(8,568)	(12)	(20)	(101)	(18,600)
添置(附註)	-	90,911	-	-	19,153	110,064
出售時撇銷	(80,341)	(35,651)	(44)	(78)	-	(116,11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133	404,358	470	700	19,052	783,713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55,289	5,252,727	30,921	8,550	769,298	9,616,78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04,623	4,272,511	43,299	16,445	2,270,201	9,807,0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0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以上呈列之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包括位於以下地點之物業：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中期租約	104,079	107,103
位於中國租賃土地之樓宇：		
中期租約	3,451,210	3,097,520
	3,555,289	3,204,623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暫停成都生產線的運作，以配合本集團的長期發展策略。不再使用成都生產廠房被視為成都資產的重大減值指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就成都生產廠房之可收回款項進行評估，主要基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報價，並根據各項資產之性質及狀況採用若干折扣以進一步調整，其大約等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減值虧損約808,363,000港元（即成都生產廠房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於相對可收回金額的賬面值）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中確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機器及廠房於拆遷過程中損毀，因此本公司董事根據管理層經參考基於按獨立第三方之報價出售有關資產預期所得款項（減出售成本）估計所得之公平值作出之最佳估計而進一步評估有關成都生產廠房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已於本年度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約90,911,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1,428,2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29,206,000港元）之中國之樓宇正在申請房屋所有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廠房及機器的賬面值包含有關融資租約項下持有資產的金額2,384,2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01,40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預付租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預付租金包括：		
中國土地使用權：		
中期租約	274,578	117,907
就報告目的分析：		
非流動資產	268,271	114,275
流動資產	6,307	3,632
	274,578	117,907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預付租金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之詳情載列於附註19。

19.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從預付租金轉讓後之添置	347,601
更改土地用途之應付補償款	617,454
公平值變動	1,355,26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0,316
公平值變動	(315,730)
匯兌調整	(51,634)
重新分類至持作發展之物業	(318,70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4,245

誠如附註5及17所披露，金額約為28,749,000港元之成都地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由綜合財務報表中的「作為工業用途自用物業之預付租金」轉讓至投資物業，並按於轉讓日期及其後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2

19. 投資物業 (續)

成都地塊於轉讓日期之公平值乃經參考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之估值後釐定。羅馬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具有相關地點同類物業估值之合適資格及近期經驗。估值乃根據緊隨轉換後之物業狀況計量，並利用直接比較法及假設物業於當時狀況出售，及參考相關市場可資比較工業用地出售交易及作出調整以反映標的地塊的狀況及地點。估值金額約為347,601,000港元，而於轉換後，重新估值盈餘約318,852,000港元及相關遞延稅項約196,884,000港元(附註29)已於權益中的「重新估值儲備」中確認(乃假設成都地塊的公平值將透過出售悉數收回)。

根據本集團與相關政府部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合約(「合約」)，變更土地用途之完成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生效。合約載有須予支付土地出讓金之實際金額、土地出讓金付款時間表、成都地塊於變更土地用途後之實際地盤總面積，以及倘若本集團未能於指定時間內開展物業發展項目而制訂之相關處罰條款。經考慮相關事實及情況後，董事認為合約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並對本集團及相關政府部門具有約束力。

因此，本集團有責任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之指定期間內向相關政府部門清償應付土地出讓金約617,45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84,050,000元)，倘本集團未能根據合約條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之指定期間內開展物業發展項目，則須被處以罰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都地塊經計及變更土地用途後已重新估值，金額約為2,320,316,000港元。估值乃由羅馬使用公平值模型(詳情載於下文)進行，並產生一項公平值收益約1,355,261,000港元及一項相關遞延稅項支出約713,179,000港元(附註29)，其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

鑒於成都生產廠房停止營運，本集團已獲授總金額人民幣311,804,000元(相等於約390,660,000港元)之財政補貼。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至二零一三年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仍未收到該等財政補貼，因此並未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該財政補貼。本集團其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到確認為「其他收入」之補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投資物業 (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合約向有關部門支付土地出讓金人民幣484,050,000元（相等於約609,129,000港元），並取得所有土地使用權證，訂明土地可用作商業及住宅用途之期限分別於二零五三年及二零八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屆滿。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向地方部門申請延遲物業發展動工，申請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有關政府部門批准，經延長期限不得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都地塊之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羅馬進行之估值後釐定。竣工及建設期限後每平方米之預期售價已由本公司董事經計及於估值日期之市況後檢討，導致錄得公平值虧損約315,73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發展計劃，若干土地將發展為供出售之住宅物業，有關土地部分已重新分類為「持作發展之物業」，按認定成本（相等於緊接其重新分類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量之公平值）列賬。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本集團持有之 投資物業	公平值 級別	估值技巧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之關係
中國成都之 租賃土地	第3級	餘值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竣工單位之預期售價：每平方米均價人民幣9,651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住宅及商業物業分別為每平方米均價人民幣3,900元及人民幣14,000元） — 建設期限：4至6年（二零一三年：3.5年） — 財務成本：每年6%至6.15%（二零一三年：每年6.4%） — 建設成本：每平方米人民幣6,000元（二零一三年：住宅及商業物業分別為每平方米人民幣2,500元／人民幣6,000元） — 發展商之溢利率：40%（二零一三年：40%） — 商業／住宅部分：1.2（二零一三年：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近地點物業之交易價格越高，公平值則越高； — 建設期限越長，公平值則越低； — 竣工成本越高，公平值則越低； — 發展商之溢利率越高，公平值則越低； — 物業之商業部分對住宅部分之比率越高，公平值則越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4

19. 投資物業 (續)

由於相關市場並無近期可資比較地塊出售交易，成都地塊之估值乃採用餘值法釐定（即成都地塊預期總發展價值之貼現現金流量，並從中扣減達致餘值將產生之發展成本）。貼現現金流量涉及使用多項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如上表所示），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計量風險。以下敏感度分析列示公平值計量對估值相關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合理可能變動（所有其他輸入數據或因素維持不變）之敏感度：

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增加／減少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減少）／增加 百萬港元
建設期限	1年	(162)/172
財務成本	10%（至6.6-6.765%/5.4-5.54%）	(84)/88
發展商之溢利率	10%（至44%/36%）	(46)/48

20.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770
匯兌調整	9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66
匯兌調整	(8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 (續)

為了測試減值，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譽已分配至兩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一家生產原料藥附屬公司，及一家制劑產品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分配給此等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料藥	964	987
制劑產品	2,813	2,879
	3,777	3,866

根據於報告期末所作商譽減值測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現金產生單位所含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譽並無任何減值。

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確定。使用價值計算法利用現金流量預測（依據五年期之經批核財務預算）及折現率19.5%（二零一三年：14.3%）計算確定。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已採用零增長率作推斷。主要假設之預算總毛利乃根據以往業績及本集團對市場發展之預期作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6

21.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附註a)	27,076
匯兌調整	1,512
添置 (附註b)	59,25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845
匯兌調整	(2,019)
添置	32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150
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4,302
匯兌調整	648
年內計提	2,22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171
匯兌調整	(650)
年內計提	5,11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633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51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6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無形資產 (續)

附註：

無形資產的成本值包括：

- 27,076,000港元，即於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所授予製造制劑產品之執照有效期內所產生之開發成本。此等執照授權本集團自批出有關執照日期起計，五年內有權應用相關技術製造制劑產品。因此，無形資產之成本按五年之可使用年期攤銷。
- 59,257,000港元，即三種從外部獲得之技術(「技術」)，以辨識製造制劑產品之過程及發酵／淨化技術之程序。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項成本為人民幣17,043,000元(相等於21,241,000港元)之技術在其投入生產之日起計分10年(此年期乃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限)提攤銷。由於其餘兩項技術均處於註冊階段，該等技術並無攤銷。

22.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95,552	338,650
在製產品	163,103	157,603
製成品	759,231	775,602
	1,417,886	1,271,855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訂金及預付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596,814	2,751,998
應收增值稅款	166,667	286,076
其他應收款、訂金及預付款	255,526	273,636
減：應收呆賬撥備		
— 貿易	(11,435)	(7,362)
— 非貿易	(25,992)	(13,695)
	2,981,580	3,290,6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8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訂金及預付款 (續)

本集團通常給予貿易客戶30日至120日之信用期，亦可根據與本集團貿易額及付款情況對若干經挑選客戶延長信用期。應收票據之一般到期期間為90日至180日。

於報告期末（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按發票日期計及已扣除應收呆賬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0至30日	613,416	607,924
31至60日	324,225	393,976
61至90日	128,787	198,875
91至120日	83,821	46,645
121至180日	19,198	41,075
超過180日	5,028	11,052
	1,174,475	1,299,547
應收票據		
0至30日	295,838	248,973
31至60日	187,496	253,352
61至90日	298,977	279,729
91至120日	244,937	380,413
121至180日	376,216	280,262
超過180日	7,440	2,360
	1,410,904	1,445,08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93%（二零一三年：91%）為尚未過期或尚未減值，並均於隨後悉數收回或信貸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以及根據過往經驗結餘仍可收回。

包括於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應收賬款賬面值為188,2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5,050,000港元），此結餘截至報告期末已逾期，本集團並未對其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因信貸狀況並無重大改變及隨後已償付，該結餘仍被認為可收回。本集團對此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訂金及預付款 (續)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61至90日	72,739	133,918
91至120日	83,821	46,645
121至180日	19,198	41,075
超過180日	12,468	13,412
	188,226	235,050

當決定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是否可以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由最初給予信貸日至報告期末信貸狀況之變動。由於客戶基礎龐大且並無關連，信貸集中風險有限。董事相信不需要進一步作出較綜合財務報表內呆賬撥備更多的信貸撥備。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1,057	13,110
匯兌調整	(586)	437
確認應收款減值虧損	16,956	8,357
減值虧損撥回	-	(847)
年末結餘	37,427	21,0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0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訂金及預付款 (續)

呆賬撥備變動 (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結餘總額37,4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057,000港元）已個別釐定作減值處理，乃與身陷財務困境或根據過往還款記錄管理層認為收回款項之可能性極低之客戶有關。管理層經評估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將無法全額收回。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結清及預付集團內部購買金額，本集團已貼現予若干銀行具悉數追索權的應收票據為1,100,87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68,669,000港元），其中216,2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0,637,000港元）由本集團之債務人發出，其餘884,63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48,032,000港元）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發出。因此，本集團繼續確認本集團自外部債務人應收款的全額賬面值及將已貼現所收取的現金確認為已抵押借貸（見附註28）。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繼續確認由本集團外部債務人發行並已向本集團債權人背書為數569,9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73,756,000港元）的應收票據（見附註26）。

24.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資產	227	7,917
遠期外匯合約－負債	(27,590)	(7,364)
	(27,363)	553

本集團與銀行及金融機構訂立多項美元遠期外匯合約（賣出美元，購入人民幣），以降低其因以美元結算應收貿易賬款而面臨的貨幣波動風險。該等衍生工具未按對沖會計法列賬。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之未償還遠期外匯合約之名義價值合共為136,000,000美元（相等於1,051,2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3,500,000美元（相等於1,119,300,000港元））。該等合約須於各到期日結算其淨額，並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該等遠期外匯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衍生金融工具 (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8,000,000美元	每個月的特定日期結算，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期間	1美元兌人民幣6.13元至 1美元兌人民幣6.20元
128,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期間結算	1美元兌人民幣6.15元至 1美元兌人民幣6.26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26,500,000美元	每個月的特定日期結算，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期間	1美元兌人民幣6.13元至 1美元兌人民幣6.37元
117,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期間結算	1美元兌人民幣6.29元至 1美元兌人民幣6.40元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按銀行及金融機構於報告期末進行的估值而達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2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銀行訂立多項為期一年的結構性存款。本金人民幣30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獲相關銀行擔保，且最低擔保年利率介乎2.70%至2.85%。此等存款亦按浮動利率（由金銀市場價之表現及3個月期美元存款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釐定）計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人民幣303,141,000元（相等於377,805,000港元）並無贖回，乃作為集團實體獲授為期一年的銀行融資之抵押品抵押予銀行。

為數836,87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86,824,000港元）的若干存款存入指定銀行，作為由銀行授予本集團一般短期銀行融資之部分抵押，並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見附註35）。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實際年利率的介乎0.4%至4%（二零一三年：0.5%至3%）。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有之現金及原到期期限為三個月或更短之短期銀行存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的實際年利率介乎0.001%至2.6%（二零一三年：0.001%至2.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 港元	68,043	—
— 美元	23,907	133,792
— 歐元	888	2,082

人民幣於中國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將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所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授予最長120日至180日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0至90日	818,640	962,289
91至180日	306,048	45,015
超過180日	162,965	33,258
	1,287,653	1,040,562
應付票據		
0至90日	510,420	710,500
91至180日	271,693	187,380
	782,113	897,88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42,497	530,308
政府資助的遞延收入	174,199	147,999
應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986,900	1,147,861
更改成都土地用途之應付補償款(附註19)	-	617,454
	3,673,362	4,382,064
減：於一年內償還之金額，但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3,570,047)	(4,274,793)
於非流動負債下列示之金額	103,315	107,271

包括於以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分別為550,765,000港元及19,19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51,736,000港元及22,020,000港元)已以背書票據方式被償付，有關到期日於報告期末尚未逾期(見附註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4

27. 融資租約承擔

	最低應付租金		最低應付租金之現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項下應付金額				
一年內	816,553	602,725	696,019	549,357
一年後但少於兩年	575,601	496,393	544,360	424,713
兩年後但少於五年	164,736	249,781	160,600	244,432
	1,556,890	1,348,899	1,400,979	1,218,502
減：未來融資成本	(108,945)	(82,326)	不適用	不適用
租約承擔之現值	1,447,945	1,266,573	1,400,979	1,218,502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金額 (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696,019)	(549,357)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金額			704,960	669,145

融資租約項下所有承擔的利率於各合約日期釐定，介乎每年5.92%至6.83%（二零一三年：5.23%至5.93%）。

162,0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0,772,000港元）之無息存款就融資租約分別抵押予出租人。該等存款將於各租約屆滿時解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借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4,668,047	4,237,151
具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附註23)	1,100,872	1,368,669
債券	-	773,779
無抵押銀行透支	123,745	-
	5,892,664	6,379,599
分析如下：		
有抵押	2,809,262	3,502,347
無抵押	3,083,402	2,877,252
	5,892,664	6,379,599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賬面值	4,291,183	4,242,367
須於一年後但少於兩年償還之賬面值	811,567	593,720
須於兩年後但少於五年償還之賬面值	523,446	787,520
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賬面值：		
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	256,143	514,794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10,325	241,198
	5,892,664	6,379,599
減：於一年內償還之金額，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4,557,651)	(4,998,359)
於非流動負債下列示之金額	1,335,013	1,381,240

* 有關金額之到期日乃以貸款協議所載既定還款日期為依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6

28. 借貸 (續)

本集團借貸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利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利率 — 浮動利率	548,372	2,677,548
固定利率	4,154,974	2,207,709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2.65%至3.68% (二零一三年：1%至2.5%)	1,189,318	1,494,342
	5,892,664	6,379,59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浮動利率借貸之實際年利率介乎3.03%至7.04%（二零一三年：2.09%至8.28%）。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利率借貸之實際年利率介乎6.40%至7.20%（二零一三年：6.15%至6.40%）。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家間接附屬公司發行773,339,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00,000,000元）的定息債券，該債券為無抵押，其固定票面年利率為6.90%，須於債券到期日（二零一四年十月）支付。債券按面值發行，實際年利率為7.33%。該債券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除443,76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6,166,000港元）及969,6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45,845,000港元）之借貸分別以美元及港元計值外，其餘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的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情況：

	投資物業之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加速（稅項） 會計折舊 千港元	存貨之 未變現溢利 千港元	附屬公司之 未分配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24,526	7,685	(64,899)	(32,688)
匯兌調整	–	669	21	246	936
（扣除自）計入本年度損益	(713,179)	(16,728)	1,738	(32,422)	(760,591)
扣除自其他全面收入	(196,884)	–	–	–	(196,884)
重新分配至即期稅項	–	–	–	24,006	24,00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0,063)	8,467	9,444	(73,069)	(965,221)
匯兌調整	19,960	(647)	(119)	1,442	20,636
計入（扣除自）本年度損益	179,232	11,459	13,325	(32,343)	171,673
重新分配至即期稅項	18,098	–	–	28,623	46,72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2,773)	19,279	22,650	(75,347)	(726,191)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41,929	17,911
遞延稅項負債	(768,120)	(983,132)
	(726,191)	(965,2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8

29. 遞延稅項 (續)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確認可扣減臨時差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結轉稅項虧損	188,438	1,097,235
其他可扣減臨時差額	660,071	611,433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78,04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之稅項虧損到期或為各地方稅務機關所不允許。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103,99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92,230,000港元）之虧損，將於五年內到期。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其他可扣減臨時差額主要包括本公司應收款項及其他有形資產之各項減值虧損。

由於該等資產未來之應課稅溢利不能確定，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0.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以人民幣計值、以美元結算、利率為7.5%之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90,000,000元，初始轉換價為每股7.2港元（可予調整），按固定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137元結算。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供股股份，轉換價已由7.2港元調整至6.4港元。可換股債券將按其人民幣本金額按即時匯率轉換為等值美元之固定金額，連同應計但尚未支付之利息，於結算日結算。可換股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可換股債券附帶利息自發行日期起（包括該日），按每年7.5%之利率，參考其本金額計算，每半年到期後支付一次，於每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五月十四日支付，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首個付息日開始支付。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到期日」）到期，屆時將由本公司按面值於到期日贖回。

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期間之任何時間行使轉換權。本公司將應債券持有人之要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按照人民幣本金額按即時匯率轉換為等值美元之固定金額，連同應計但尚未支付之利息，於結算日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可換股債券 (續)

本公司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後任何時間贖回全部但並非部分當時尚未贖回可換股債券，贖回價相等於人民幣本金額於結算日按即時匯率轉換為等值美元之固定金額連同截至固定贖回日的應計利息，條件為本公司股份收市價按適用於相關交易日的當前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於刊發有關贖回通知當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當中有任何20日，至少須等於當時生效轉換價的140%（按1.00港元=人民幣0.8137元的固定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倘於發出通知日期前最初所發行債券的人民幣本金額的至少90%已轉換、贖回或購回及註銷，本公司可於固定贖回日期前的任何時間贖回全部但並非部分當時尚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券，贖回價相等於按其人民幣本金額按即時匯率轉換為等值美元之固定金額，連同應計但尚未支付之利息，於結算日結算。

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部分、換股選擇權及提早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本公司及持有人提早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與主負債部分之關係並不密切，原因是提早贖回金額與負債於各行使日期之攤銷成本並不接近。換股選擇權、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之提早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均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按相關公平值比例分配至負債、換股選擇權及提早贖回選擇權部分。與換股選擇權及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有關之交易成本約10,867,000港元即時於損益內扣除並計入其他開支中。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約28,910,000港元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年期內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債券持有人贖回本金中合共883,48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92,600,000元）。可換股債券被部分贖回後，未行使之本金總額為124,243,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7,400,000元），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後重新分類至非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0

30. 可換股債券 (續)

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可換股債券公平值經董事參考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具的估值報告釐定。年內，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43,431
應計利息	105,618
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376
已付利息	(74,279)
贖回部分本金後之削減	(875,149)
匯兌調整	14,85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856
應計利息	15,622
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3,191
已付利息	(9,197)
匯兌調整	(94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523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輸入數據及假設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的股價	4.53港元	2.43港元
行使價	6.40港元	6.40港元
餘下年期	1.87年	2.87年
無風險比率	3.396%	4.407%
預期波幅	54.189%	49.41%
預期股息率	0%	0%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日均經調整股價回報的連續複利率的年化標準差，於每年年底釐定。

初步確認之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0,000,000	38,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6,875,000	16,269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並將於緊接計劃滿十週年之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給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合營夥伴的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承辦商、代理人或代表、投資者、賣方、供應商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其認購價格不低於下列三項之最高者：(i) 2.75港元；(ii) 股份於授出相關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緊接授出相關購股權當日之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在毋須事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下，根據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連同任何其他計劃有關的股份合共計算）最高數目不得超過緊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在毋須事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下，根據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授予任何人士的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自制定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尚未償還 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總承擔如下：		
一年內	2,120	20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240	—
	6,360	207

經營租賃租金指本集團就若干生產廠房、宿舍、辦公室物業及穿梭班車應付租金。

租約已協定為期一至二年，於租期內租金固定。

34.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有關下列項目的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995,247	990,8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抵押資產

除綜合財務報表別處所披露之財務租賃公司按金外，本集團亦於報告期末將下列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擔保：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6,957	172,128
土地使用權	38,747	34,965
應收票據	1,100,872	1,368,66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14,683	886,824

36.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參加涉及香港所有僱員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每月最多供款1,5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為每月1,250港元）。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的責任是按強積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現無被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日後應付供款。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的供款為84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64,000港元），自損益賬扣除。

在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乃中國地方政府所管理的退休計劃的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就此等僱員之相關部分薪金向退休計劃出資某個百分比以便為僱員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該等退休計劃須承擔的唯一責任是按退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本集團對退休計劃的供款為99,24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8,545,000港元），自損益賬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4

37. 政府補貼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11,804,000元（相等於約390,6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為成都一家集團實體於二零一四年所收取的補償款，以補償有關成都生產線於二零一三年停產所招致之虧損（詳情載於附註9）。

本年度已獲獎勵津貼54,2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889,000港元），以鼓勵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經營發展環保型生產、污染防治、提升出口銷售及開發先進技術等。該款項已在損益賬中全額確認為收入，原因為該等補貼未附帶任何特殊條件，因此本集團於收到時即在損益賬中確認該等補貼。年內，該等津貼乃酌情授予本集團。

此外，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及應計費用包括遞延政府津貼70,8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728,000港元），乃由中國政府當局提供，為開發新產品提供相關開支。該等款項根據相關會計政策確認為收入。此項政策已導致損益賬入賬零港元（二零一三年：12,14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獲政府津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獲8,811,000港元），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機器以及預付租金。有關款項已被當作遞延收入，並按相關資產之可用年期撥入收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3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7,271,000港元）計入於非流動負債。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轉撥1,37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至損益。

38. 關連人士交易之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指董事酬金，已於附註12披露。

3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測程度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及公平值計量所劃分之公平值級別水平（1至3級）之資料。

- 第1級公平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進行之計量；
- 第2級公平值計量指按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觀察（即價格）或間接觀察（即基於價格計算）所得數據（第1級之報價除外）進行之計量；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續)

- 第3級公平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進行之計量。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級別	估值技巧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工具	資產 - 227港元及 負債 - 27,590港元	資產 - 7,917港元及 負債 - 7,364港元	第2級	折現現金流量 未來現金流量根據遠期匯率(按報告期末可觀察遠期外匯匯率得出)及合約遠期利率估計得出,並按反映各對方手信貸風險之利率貼現計算。	不適用	不適用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工具	19,136港元	16,088港元	第3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用於釐定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價值指可換股債券價值與普通票據公平值之差額,即經合約釐定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相同條款下提供大致相同現金流量所採用之利率折現,惟並無衍生工具部分。 主要輸入數據包括到期日、股息率、無風險利率、於估值日期之現貨價、行使價及股價預期波幅。	— 股息率 — 公司特別折現率(「折現率」)	— 股息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 折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6

3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期內，公平值級別之不同層面間並無轉撥。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本集團採用可用範圍內的市場可觀察數據來計量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倘無法取得第1級之輸入數據，本公司管理層會參考於報告期末由銀行及金融機構就遠期外匯合約進行估值得出之估值來釐定公平值，至於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本集團會聘用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來進行估值。本集團會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制定適當之估值技巧及對模型之輸入數據，並每半年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外聘估值師之調查結果，以說明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波動之原因。

以上為用以釐定各項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所採用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之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附註 a)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聯邦制藥(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香港
聯邦製葯(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香港
寶鼎貿易有限公司	薩摩亞	1,000美元	100%	100%	持有商標 香港
聯邦制藥廠有限公司	香港	15,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藥品製造 與銷售 香港
金福來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藥品貿易 香港
平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金峰達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富仕邦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無營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附註 a)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聯邦制藥(成都)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 40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中間體藥 品 中國
珠海康知樂醫藥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人民幣 250,000,000元	100%	100%	無營業
珠海聯邦制藥股份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	人民幣 1,142,496,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藥品 中國
珠海樂邦制藥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 12,825,182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藥品 中國
珠海市萬邦制藥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藥品貿易 中國
珠海樂康醫藥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藥品貿易 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附註 a)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廣東開平金億膠囊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 31,249,864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空心膠囊 中國
中山金億食品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 8,014,5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國
珠海市金德福企業策劃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國
聯邦制藥(內蒙古)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2,014,000,000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1,87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中間體藥 品 中國
內蒙古光大聯豐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有機化肥 中國
金桂制藥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	人民幣 70,000,000元	100%	不適用	無營業
聯邦制藥(中國)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 90,08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附註 a)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珠海利邦醫藥研發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不適用	研發中間體藥品 中國
Zhuhai United Laborator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100,000盧比	100%	100%	藥品貿易 印度
Zhuhai United Laboratories Europe Import & Export Europe GmbH	德國	25,000歐元	100%	100%	藥品貿易 德國

附註：

- (a) 除聯邦制藥(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聯邦制藥(中國)有限公司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b) 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
- (c) 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d) 於中國成立之合資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a)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5,031	114,151
附屬公司的貸款	1,368,587	1,271,01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185,875	3,088,96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	1,002
衍生金融工具	19	7,1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200	165,471
總資產	5,782,712	4,647,7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999	9,59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75,550	275,551
衍生金融工具	18,587	6,228
借貸 — 一年內到期	345,644	–
可換股債券	123,523	114,856
借貸 — 一年後到期	799,104	787,520
總負債	1,583,407	1,193,753
總資產減負債	4,199,305	3,453,96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269	16,269
儲備	4,183,036	3,437,692
	4,199,305	3,453,9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續)

(b) 儲備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6,269	2,656,294	–	757,517	3,430,080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3,881	23,88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69	2,656,294	–	781,398	3,453,961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770,830	770,830
換算至呈列貨幣引致的匯兌差額	–	–	(25,486)	–	(25,48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69	2,656,294	(25,486)	1,552,228	4,199,305

4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分別獲得300,000,000港元及300,000,000港元的定期擔保貸款額及定期無抵押貸款額，詳情載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公佈。

財務摘要

123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502,817	6,405,039	7,021,624	7,648,443	8,029,835
除稅前溢利	1,163,280	183,189	248,313	901,348	663,546
稅項抵免(支出)	(189,123)	(78,916)	(86,336)	(853,311)	17,5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974,157	104,273	161,977	48,037	681,076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	9,607,894	11,864,905	16,141,703	19,600,216	18,918,186
總負債	(4,497,952)	(6,688,284)	(10,047,014)	(13,118,387)	(11,949,0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109,942	5,176,621	6,094,689	6,481,829	6,969,117

投資物業概要

124

地址	租期	現時用途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彭州市 牡丹大道南段8號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作住宅及商業用途，分別為期七十年及四十年。	將予重新發展。